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基地（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慧测验字[2019]第 002 号

建设单位：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承 担 单 位： 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写 人： 王蓓蕾

审 核： 吴满梅

审 定： 焦军军

检 测 单 位 ： 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电话：13476454131

邮编：436070

地址：湖北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宝业工业园

编制单位 ：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15-8875007

传真：0715-8875007

邮编：437000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贺胜桥镇 808 库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712050338**

名称:**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贺胜桥镇808库**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发证日期：2016 年 7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7 月 17 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前言.....1
表一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2
表二 验收监测依据及执行标准.....5
表三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7
表四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及排放的主要污染物.....9
表五 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措施.....12
表六 环评建议及批复的要求.....13
表七 验收监测概况.....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17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23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26
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管网图
附图三 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
附件一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二 环评批复意见
附件三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协议及相关资质
附件五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附件六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附件七 三同时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八 用水、用电报表
附件九 原辅材料消耗
附件十 验收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十一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言

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建设于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和高新东路交汇处，项目环评设计该基地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两大功能区域块，分别为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含产品设计研发）、建筑工业化的部品件生产制造基地（包含钢结构体系、幕墙玻璃深加工体系、木制品及防火材料体系、新型墙体材料体系、干粉砂浆生产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根据现场勘踏及企业提供的相关信息，该基地建设项目除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毕并投产外，其余项目均未投产，因此本次验收只针对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

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设计总投资 44495 万元，主要涉及到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含产品设计研发）、建筑工业化的部品件生产制造基地（包含钢结构体系、幕墙玻璃深加工体系、木制品及防火材料体系、新型墙体材料体系、干粉砂浆生产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两大功能区域块的建设，其中设计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主要涉及该基地项目建设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方面的治理。根据现场调查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基地建设项目除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毕并投产外，其余项目均未投产,干粉砂浆生产区域总占地面积 15000m^2,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主要建设一条干粉砂浆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有 2 间烘干车间、配混车间塔楼、综合楼、成品仓库、黄砂堆场以及相关环保治理措施等。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主要涉及到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各方面的治理。该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设计生产干粉砂浆 30 万吨/年，项目设备生产能力可达到设计生产要求。

2007年11月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委托鄂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建筑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12月28日，鄂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鄂州环保函【2007】139号）文件《关于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并同意项目按设计要求建设。本次验收的干粉砂浆生产线2009年8月开工建设，2009年12月该生产线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受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9年1月8日、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为期2天的现场监测并收集相关资料和文件。根据相关资料和监测结果分析以及现场调查，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鄂州市葛店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一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湖北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宝业工业园</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干粉砂浆</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30 万吨/年</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15 万吨/年</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07.11.9</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09.8</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09.12</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9.1.8-1.9</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鄂州市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鄂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江苏南大紫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南大紫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44495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300 万元</td><td>比例</td><td>0.7%</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35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28 万元</td><td>比例</td><td>3.6%</td></tr>
<tr><td>项目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
</td></tr>
</table>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实际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原料输送系统	3 条输送线，1 条黄砂斗装皮运线，1 条黄砂烘干皮运线，1 条生物质进料输送线
	原料烘干系统	1 套黄砂烘干装置：包括 1 座烘干炉，1 个烘干罐（30t）和一套除尘装置。
	配混车间主塔楼	建筑面积 1221m²,共 5 层： 1 层：散装、袋装装货区、成品包装存放区、临时仓库区； 2 层：袋装及成品缓冲过渡区设备； 3 层：混合设备及中控操作室； 4 层：计量设备区； 5 层：原材料存储区（料仓）
	原料搅拌系统	2 套原料搅拌系统：其中一套生产散装干粉砂浆，另一套生产袋装干粉砂浆。散装干粉砂浆搅拌系统包括 2 个水泥仓（75m³）、1 个熟石灰仓（75m³）、2 个粉煤灰仓（75m³）、1 个纤维素醚仓（6m³）、1 个乳胶粉仓（6m³）、1 个备用仓（6m³）、4 个黄砂仓（75m³）、1 个搅拌机；袋装干粉砂浆搅拌系统包括 1 个熟石灰粉仓（6m³）、1 个乳胶粉仓（6m³）、1 个备用仓（6m³）、1 个 PS 颗粒仓（25m³）、3 个水泥仓（25m³）、1 个搅拌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由开发区供水管网 DN200mm 干管引入园区。
	排水	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进宝业工业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
	供电	依托宝业工业园供电设施，设低压电线至园区电网。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 342m²,2 层（1 层仓库、2 层办公）
	堆场棚	堆场面积 3903m²,堆存黄砂原料
	原料输送系统	3 条输送线，1 条黄砂斗装皮运线，1 条黄砂烘干皮运线，1 条生物质进料输送线
环保工	废气处理	烘砂粉尘、干燥废气：设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各粉剂筒仓呼吸口粉尘：于各粉料仓顶设置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
		成品散装、袋装粉尘：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直接排放

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收集管后进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噪声处理	减振措施、厂房围挡隔声、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以及合理布局
	固体废弃物	废机油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编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变频调速皮带机	功率：5.5kw,PS102	台	1	烘干区域
2	皮带机	功率：4kw,PS104	台	1	
3	筛分机	功率：7.4kw,FS105	台	1	
5	除尘机	功率：7.5kw,CC102	台	2	
6	变频调速输送螺旋	功率：11kw,LX110	台	1	
7	破碎机	功率：5.5kw	台	1	
8	上料皮带机	功率：1.5kw	台	1	
9	上料提升机	功率：5.5kw	台	1	
10	脉冲除尘电源	功率：1kw	台	1	
11	引风机	功率：45kw	台	1	
12	粉尘螺旋机	功率：2.2kw	台	1	
13	烘干电机	功率：7.5kw	台	2	
14	烘干电机	功率：11kw	台	2	
15	缓冲斗+振动电机	功率：0.25kw	套	3	1F
16	包装输送皮带机	功率：1.1kw，PS305	台	2	
17	包装集中除尘器	功率：7.5kw，PS305	套	2	
18	包装机	功率：4kw，BZ304	台	1	
19	输送螺旋	功率：18.5kw，LX302A	台	1	2F
20	除尘机	功率：5.5kw，CC312	台	2	
21	散装头升降机	功率：0.8kw	台	2	
22	混合机	功率：55kw	台	1	3F

23	混合机	功率：18.5kw	台	1	
24	混合机飞刀	功率：4.6kw	台	2	
25	水泥输送螺旋	功率：18.5kw，LX302A	台	2	4F
26	粉煤灰输送螺旋	功率：7.5kw，LX218	台	2	
27	纤维素醚输送螺旋	功率：3kw，LX219	台	1	
28	备用仓输送螺旋	功率：3kw，LX221	台	1	
29	黄砂输送螺旋	功率：18.5kw，LX222	台	4	
30	其他物料输送螺旋	功率：3kw，LX412	台	1	
31	水泥仓顶除尘振动机	功率：0.15kw，CC201A-CC402D	台	5	
33	分料器	功率：0.75kw，FL308	台	1	
34	抽风机	功率：3.6kw	台	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需要量	用途	备注
1	黄砂	t/a	100000	原料	外购
2	水泥	t/a	18750	原料	外购
3	粉煤灰	t/a	6250	原料	外购
4	砂浆添加剂	t/a	75	原料	外购
10	水	t/a	1380	/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11	生物质燃料	t/a	7750	燃料	外购

表二 验收监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2.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 月20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执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施行；

（9）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建设工程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年1月）；

（10）鄂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的《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11月）；

（11）鄂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鄂州环保审 [2007]139号）（2007年12月28日）；

（12）其他有关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资料，企业提供相关环保验收监测资料等（2019年1月）；

2.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2）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

（3）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三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

3.1 废水排放

项目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表 3-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执 行 标 准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BOD_5	3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3.2 废气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 行 标 准	污染物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mg/m^3）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	颗粒物	200
	二氧化硫	85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颗粒物	0.5

3.3 噪声排放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dB（A）	≤50 dB（A）

表四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及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4.1 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项目生产干粉砂浆的原材料主要为黄砂、水泥粉、粉煤灰、砂浆添加剂。

本项目运行时，首先将黄砂（含水量≥7%）用装载机从黄砂堆场运送至黄砂进料斗，通过皮带运机输送提升至黄砂初级斗筛，黄砂经初级斗筛选后将较大粒径卵石、石头等物质筛掉，筛除率约为1%。经分离筛筛选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烘干罐（30t）。烘干罐由生物质燃烧热气直接提供热源干燥黄砂，烘干罐尾气通过管道进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由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料直接经螺旋输送至黄砂输送带回用，剩余尾气经高度为15m的排气筒口排放；分离筛将粒径大于5mm的物料分离出来后收集，经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的物料再进入分离筛筛选，如是循环处理；分离筛中粒径为0～5mm的物料将通过斗式提升机进入干砂筒仓（3个）(筒仓底部为气动出料阀)，根据客户需求，干砂筒仓分物料粒径为大于1.25mm、0~1.25mm、小于0.6mm筒仓，物料通过密闭分级筛处理实现。干砂筒仓底部通过气动出料阀和管道与计量斗连接，工作时根据选定的干砂配方，相应的干砂筒仓中黄砂经计量斗称重后通过斗式提升机进入搅拌楼干砂过渡仓；同时搅拌楼水泥粉、粉煤灰、纤维素醚和乳胶粉筒仓中物料通过微机控制系统根据选定的配方对各种原材料在名自的计量斗进行计量(配料、计量等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干粉砂浆的品质)，然后把经自动计量后的各种选定原材顺次投料到无重力式混合机中进行搅拌，搅拌完成后打开混合机的卸料门，干粉砂浆经卸料门送至成品中间仓、成品中间合底部为气动阀，通过密闭管道连接到散装车的散装罐头(通过罐装车直接外售)或是成品仓，再通过成品仓底部连接包装机包装为袋装成品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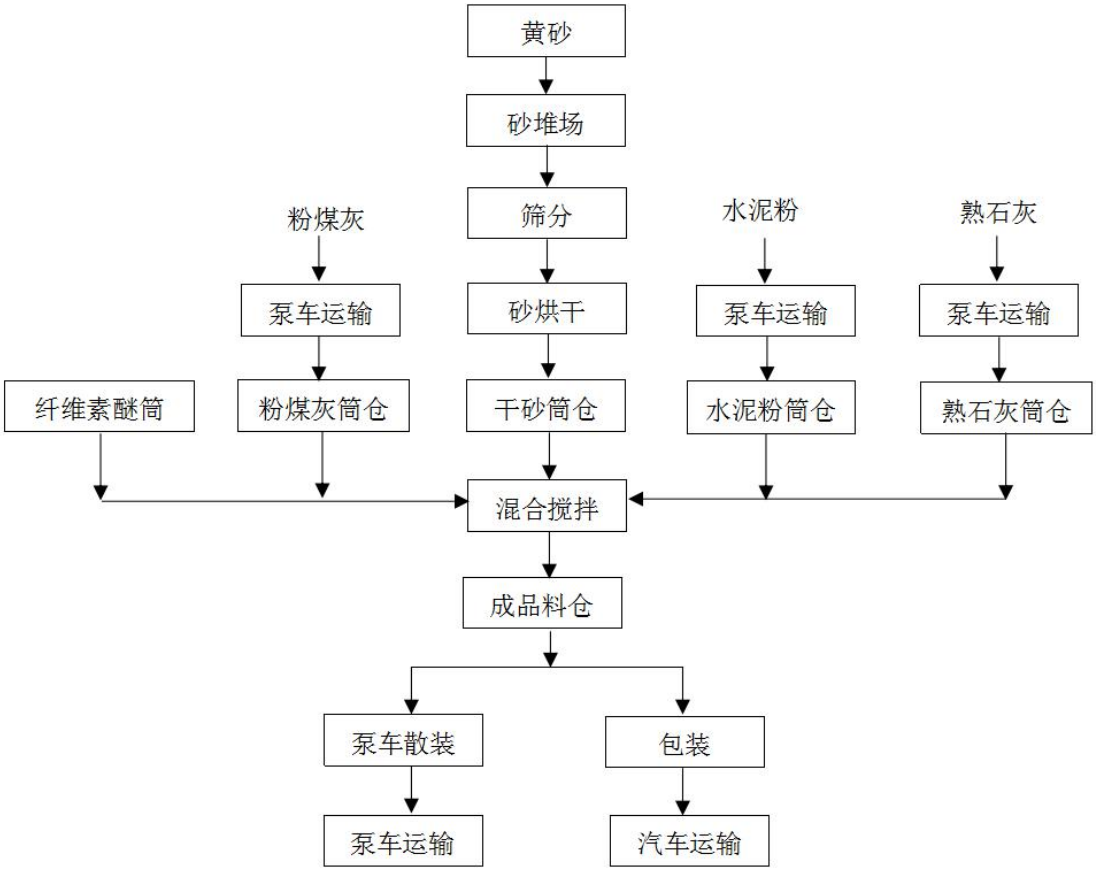

图 4-1 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4.2 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4.2.1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厂区办公楼生活，主要污染物为COD、BOD_5、氨氮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

4.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排放的炉窑尾气、烘干粉尘以及无组织排放的黄

砂输送、粉剂筒仓粉尘、搅拌粉尘以及成品装车和包装粉尘。

炉窑废气：本项目原料黄砂需进行烘干处理，项目配设一套炉窑烘干系统，该企业以生物质作燃料提供烘砂热源，会产生烘干尾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的烘干尾气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烘砂粉尘：黄砂经皮带机输送至烘干罐后，烘干罐经翻转进行砂烘干，产生的烘干粉尘经过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处理后收集回用。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黄砂堆场、物料输送、粉剂筒仓呼吸口粉尘、砂浆搅拌以及成品散装装车和成品袋装工序。

项目黄砂堆场采用顶部搭棚，外购进厂的黄砂一般为湿砂，湿度大，粉尘量少，堆场采取三面围挡加顶方式减少粉尘排放；黄砂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烘砂罐烘干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厂区烘干车间输送带已做了密封处理、各物料输送均在密闭管道中进行，无物料粉尘散出；各粉质物料筒仓顶部均设至了除尘器，主要处理筒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粉质物料粉尘，各除尘器处理的废气经废气管道输送至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砂浆搅拌在较密闭的混合机中进行，逸散的少量粉尘已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产品分两种包装形式，一种散装，由罐车集装后外运。另一种袋装，成品由阀口包装机进行包装两者均在室内包装区域进行，该区域较为密闭，下料口与包装阀口或罐车装料口较为契合，有少量粉尘逸散，通过除尘器将室内粉尘净化处理排放，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加强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

4.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车间设备运行噪声，包括装载机、皮带机、烘干炉、搅拌机、除尘设备等，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厂房围挡隔声、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以及合理布局来降低噪声影响。

4.2.4 固废

该干粉砂浆生产线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器械维修产生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以及除尘器除尘处理收集的粉尘。废机油主要产生于厂区各生产设施维修保养，包括运送黄砂的铲车、输送带、烘干机、除尘、搅拌设施等，产生量为 0.1t/a，经收集后委托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置厂区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旋风除尘处理收集的粉尘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进料系统回用。

4.3 项目变动情况

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两大功能区域块，分别为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含产品设计研发）、建筑工业化的部品件生产制造基地（包含钢结构体系、幕墙玻璃深加工体系、木制品及防火材料体系、新型墙体材料体系、干粉砂浆生产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根据现场勘踏及企业提供的相关信息，该项目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含产品设计研发）、建筑工业化的部品件生产制造基地包含的钢结构体系、幕墙玻璃深加工体系、木制品及防火材料体系、新型墙体材料体系均未投产，现阶段实际实施投产的部分为干粉砂浆生产线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其中商品混凝土已于2018年11月进行了项目验收，干粉砂浆生产线为本次验收范围。

根据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所有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企业现场实际情况，该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配设一套烘干系统，以燃生物质提供烘砂热源，排放的有组织烘干尾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4 实际环保投资

该项目拟投资44495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0.7%，该基地建设项目实际除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毕并投产外，其余项目均未投产，因此本次验收只针对干粉砂浆生产线，干粉砂浆生产线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8万元，占总投资的3.6%，主要涉及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环保方面的治理，具体投资分配见表4-6：

表4-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明细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工业园污水收集管网	5
噪声	厂房生产车间隔声、厂区围挡、设备减振	40
废气	烘砂粉尘经旋风和布袋除尘处理后收集回用；炉窑尾气旋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筒仓呼吸口产	60

	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固废	收集的废机油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其他	绿化、黄砂堆棚等	20
合计	**128 万元**	

表五 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求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BOD5、氨氮	生活废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工业园污水收集管网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粉尘	锅炉使用清洁能源，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废气达标后通过15以上排气筒排放；上漆工程产生的漆雾、二甲苯和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活性碳吸附后由排气筒排放；ALC生产中下料破碎、研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所有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次验收只针对干粉砂浆生产线进行验收，干粉砂浆生产过程中无上漆工序、下料破碎、研磨等工序。干粉砂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黄砂需进行烘干处理，项目配设一套炉窑烘干系统，以生物质为燃料提供烘砂热源，烘砂过程中产生的尾气通过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黄砂进入烘干罐中，经罐体翻转烘干，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收集后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进料系统回用；黄砂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烘砂罐烘干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厂区烘干车间输送带已做了密封处理、各物料输送均在密闭管道中进行，无物料粉尘散出；各粉质物料筒仓顶部均设至了除尘器，主要处理筒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粉质物料粉尘，各除尘器处理的废气经废气管道输送至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砂浆搅拌在较密闭的混合机中进行，逸散的少量粉尘已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产品分两种包装形式，一种散装，由罐车集装后外运。另一种袋装，成品由阀口包装机进行包装两者均在室内包装区域进行，该区域较为密闭，下料口与包装阀口或罐车装料口较为契合，有少量粉尘逸散，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来减少室内粉尘浓度，降低粉尘对工作人员的影响。
	无组织废气	粉尘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机油	废弃的包装箱、边角料、废钢材、废铁屑均回收综合利用，废旧漆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油脂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只针对干粉砂浆生产线进行验收，干粉砂浆生产过程中无上漆工序、下料破碎、研磨等工序，因此无废包装箱、边角料、废钢材、废铁屑以及废油漆桶等固废产生。干粉砂浆生产线主要的污染物包括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及收集的粉尘。生产器械维修产生废机油经收集后委托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置厂区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旋风除尘收集的粉尘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进料输送带回用。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粉尘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对噪声进行吸音、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Ⅱ类和Ⅳ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车间设备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围挡隔声、加强设备维修及保养以及合理布局来降低噪声。

表六 环评建议及批复的要求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采用国内较为先进的生产艺，工程建设的同时，配套建设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从环境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环评批复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工作： （1）锅炉使用清洁能源，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废气达标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排放；上漆工程产生的漆雾、二甲苯和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排气筒排放；ALC生产中下料破碎、研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所有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生活废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 （3）废弃的包装箱、边角料、废钢材、废铁屑均回收综合利用，废旧漆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油脂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对噪声进行吸音、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Ⅱ类和Ⅳ类标准要求。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实施期间，市环境监察支队应加强现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环境措施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成后，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试生产。并于三个月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五、本批文下达之日起五年内。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表七 验收监测概况

7.1 废水检测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检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污染物排放检测内容

检测因子	检测点及检测频次
pH、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污水排放口，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

有组织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限标准值，检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厂内有组织炉窑废气排放检测

检测因子	检测点及检测频次
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相关排放限值，检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

检测因子	检测点及检测频次
颗粒物	厂界布设 4 个点，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7.4 厂界噪声检测

本次检测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在企业厂界四周布设了 4 个噪声检测点，测点选在企业厂界外 1 米，居民区布设 1 个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检测内容见下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厂界布设 4 个检测点，居民区布设 1 个点	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连续 2 天，昼夜各一次

7.5 检测项目、方法和依据、仪器型号及编号

表 7-5 检测项目、方法和依据、仪器型号及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X 型声级计 <'00302027>	20dB

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梅特勒-托利多 XS204 万分之一天<B606076591>	0.001mg/m^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TH-880W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651610090>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TH-880W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651610089>	3mg/m^3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PHSJ-4A 实验室 pH 计<60100802008>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梅特勒-托利多 XS204 万分之一天平<B60607659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2015905604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J-608 型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630311030022>、TF-1A 型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锐可见分光光度计<25-1610-01-0205>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7.6 质量保证

（1）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2）现场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现场进行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内精密度与准确度采用平行样、加标回收、有证标准物质等措施进行质量控制，本次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均在规定的误差范围内、有证标准物质测定值在保证值范围内，监测质量保证及质控数据均合格；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合格或校正，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本次监测所用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5）监测数据及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7.7 质量控制措施监测结果

样品分析严格按照质控要求采取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或密码样）等措施进行，详见表 7-6、表 7-7、表 7-8。

表 7-6 样品分析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质控项目	质控措施	相对偏差	规定偏差	评价	加标回收率	评价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结果	测试结果	评价
水	悬浮物	平行	0%	≤10%	合格	/	/	/	/	/	/
	化学需氧量	平行、质控	3.2%	≤10%	合格	/	/	2019010202	100±10mg/L	106mg/L	合格
	氨氮	平行、加标	1.9%	≤10%	合格	101.2%	合格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平行、质控	3.4%	≤20%	合格	/	/	2019010205	180-230mg/L	209mg/L	合格
备注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表 7-7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1 月 8 日	93.8dB（A）	93.8dB（A）	0 dB（A）	≤ ±0.5 dB（A）	合格
1 月 9 日	93.8dB（A）	93.8dB（A）	0 dB（A）	≤ ±0.5 dB（A）	合格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表 7-8 无组织颗粒物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质控项目	质控措施	标准滤膜重量	实际称重	标准值偏差	标准值偏差范围	评价
气	颗粒物	标准滤膜	0.4000g	0.4001g	0.0001g	≤0.5mg	合格
			0.3990g	0.3991g	0.0001g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8.1 监测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车间设施运行正常，2019年1月8日和9日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验收监测，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调查，验收期间监测的详细工况见表8-1：

表8-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类别	设计产量（t/d）	实际产量（t/d）	工况（%）
1月8日	干粉砂浆	1200	500	41.7
1月9日			400	33.3

该项目现有工作人员17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50天，设一条干粉砂浆生产线，设计生产干粉砂浆为30万t/a,即1200t/d，项目现有生产设备在满负荷生产运行状态下可达到环评设计要求，但企业产品主要根据于市场供应需求进行生产，企业在验收监测期间以市场实际单量进行生产，因此，1月8日生产干粉砂浆500吨，工况为41.7%；1月9日生产干粉砂浆400吨，工况为33.3%；

8.2 检测方案及内容

表8-2 废水检测信息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地址	坐标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现场/样品描述
		东经	北纬			
1	污水排口★1	114°40′16″	30°29′50″	检测2天，每天4次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①	微浑、无色、微臭
注：	①动植物油分包给武汉鑫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15172061U）					

表8-3 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地址	坐标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东经	北纬		
1	项目地上风向○1	114°39′57″	30°30′00″	检测2天，每天4次	颗粒物
2	下风向1#○2	114°40′00″	30°29′59″		
3	下风向2#○3	114°39′59″	30°29′57″		
4	下风向3#○4	114°39′56″	30°29′55″		
4	窑炉排气筒出口◎1	114°40′20″	30°29′48″	检测2天，每天4次	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参数
5	除尘器前进口◎2	114°40′19″	30°29′48″		

表8-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信息一览表

序	检测点位	坐标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	现场/样品描

号		东经	北纬		目	述
1	厂界东 1m▲1	114°40′21″	30°29′46″	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Leq （A）	无主要声源
2	厂界南 1m▲2	114°40′18″	30°29′46″			无主要声源
3	厂界西 1m▲3	114°40′8″	30°29′44″			公路噪声
4	厂界北 1m▲4	114°40′15″	30°29′51″			公路噪声
5	居民点△5	114°40′21″	30°29′51″			无主要声源

表 8-5 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1 月 8 日	2.4-2.7	101.3--101.6	52.4-53.5	1.6-1.8	北	晴
1 月 9 日	2.4-2.6	101.3--101.6	52.4-53.6	1.5-1.8	北	晴

8.3 检测现场点位示意图

8.4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频次及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9 日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四次，结果见下表：

表 8-6 污染源检测结果

点位	污水总排口					
项目	pH	CODcr	氨氮	BOD_5	动植物油	SS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1 月 8 日	7.13	76	5.88	19.8	0.78	8
	7.09	78	5.55	19.0	1.21	7
	7.04	80	4.90	19.0	0.95	8
	7.15	74	5.99	19.1	1.36	7
日均值	/	77	5.58	19.2	1.08	8
1 月 9 日	7.02	62	5.64	19.7	0.47	8

	7.17	68	5.94	19.5	0.87	9
	7.23	66	5.34	19.6	0.92	8
	7.09	62	5.42	19.8	0.68	6
日均值	/	65	5.59	19.7	0.74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标准值	6-9	500	-	300	100	400

注：ND 表示未检出；

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排口测得的 ph 值在 7.02-7.23 之间，CODcr 日均值在 65-77mg/L 之间、氨氮日均值在 5.58-5.59mg/L 之间、BOD_5 日均值在 19.2-19.7mg/L 之间、动植物油日均值在 0.74-1.08mg/L 之间、SS 日均值为 8mg/L 之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8.5 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频次及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9 日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四次，结果见下表：

表 8-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项目地上风向○1				下风向 1#○2			
项目	颗粒物（mg/m^3）							
时间	时段 1	时段 2	时段 3	时段 4	时段 1	时段 2	时段 3	时段 4
1 月 8 日	0.229	0.286	0.233	0.268	0.253	0.251	0.230	0.233
1 月 9 日	0.240	0.241	0.245	0.236	0.254	0.244	0.256	0.248
点位	下风向 2#○3				下风向 3#○4			
项目	颗粒物（mg/m^3）							
时间	时段 1	时段 2	时段 3	时段 4	时段 1	时段 2	时段 3	时段 4
1 月 8 日	0.281	0.283	0.285	0.288	0.289	0.290	0.292	0.295
1 月 9 日	0.286	0.288	0.289	0.291	0.293	0.294	0.287	0.298
最大值	0.298							
标准值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结果分析：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0.5mg/m^3$；验收监测期间，测出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98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8.6 有组织废气检测

有组织废气检测频次及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9 日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四次，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8-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窑炉排气筒出口◎1（排气筒高度为 12m）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
时间	1 月 8 日				1 月 9 日				最大值	排放限值
烟温（℃）	38.41	38.61	38.71	38.78	37.48	37.85	37.76	37.75	/	/
含氧量（%）	13.8	14.3	13.5	13.7	13.8	13.9	13.8	13.7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12	15	13	14	16	14	15	14	/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3）	21	28	21	24	27	24	26	24	28	20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12	11	15	16	13	12	11	16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3）	21	20	25	27	22	21	19	27	27	850
标干排气量（m^3/h）	12591.93	12410.49	14457.20	13016.18	14076.33	13135.90	12577.29	13292.35	/	/
颗粒物排放量（kg/h）	0.1511	0.1862	0.1879	0.1822	0.2252	0.1839	0.1887	0.1861	0.2252	/
二氧化硫排放量（kg/h）	0.1511	0.1365	0.2169	0.2083	0.1830	0.1576	0.1384	0.2127	0.2169	/
点位	除尘器前进口◎2（排气筒高度为 12m）									/
时间	1 月 8 日				1 月 9 日				最大值	/
烟温（℃）	43.45	43.49	43.41	43.26	43.51	43.53	43.58	43.47	/	/
含氧量（%）	13.9	14.2	13.7	14.0	13.8	14.2	14.0	14.1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89	93	90	92	92	90	87	89	9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14	16	17	16	17	19	16	17	19	/
标干排气量（m^3/h）	20823.45	22314.95	26371.50	25410.07	25428.41	23822.50	25106.45	22862.16	/	/
颗粒物排放量（kg/h）	1.8533	2.0753	2.3734	2.3377	2.3394	2.1440	2.1843	2.0347	2.3734	/
二氧化硫排放量（kg/h）	0.2915	0.3570	0.4483	0.4066	0.4323	0.4526	0.4017	0.3887	0.4526	/

结果分析：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炉窑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200mg/m^3、850mg/m^3。验收监测期间，测得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实际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8mg/m^3、27mg/m^3，最大排放量分别为 0.2252kg/h、0.2169kg/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二氧化硫均达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8.8 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检测频次及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9 日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三次，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8-10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检测点位置	2019 年 1 月 8 日检测值 Leq（A）		2019 年 1 月 9 日检测值 Leq（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1m	56.8	46.1	55.8	46.6
▲2	厂界南 1m	55.7	46.9	56.4	46.2
▲3	厂界西 1m	58.8	49.1	58.3	48.3
▲4	厂界北 1m	57.6	48.0	58.6	47.0
△5	居民点	48.4	44.3	48.4	4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GB 12348-2008）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该项目 1 月 8 日厂界昼间噪声在 48.4dB（A）-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4.3dB（A）-49.1dB（A）之间，1 月 9 日厂界昼间噪声在 48.4dB（A）-58.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4.6dB（A）-48.3dB（A）之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结果

（1）“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和运行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2007年11月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委托鄂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建筑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12月28日，鄂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鄂州环保函【2007】139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并同意项目按环评设计要求建设。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信息，该基地建设项目实际除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毕并投产外，其余项目未投产，项目分阶段性验收，因此本次验收只针对干粉砂浆生产线。干粉砂浆生产线于2009年8月开工建设，2009年12月，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建成并投入试生产。该项目未在环评验收批复有效内进行验收，但该生产线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并未发生重大变更，企业仍以现有环评文件及环保设施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了环保验收监测，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以及编制验收报告表工作。

(2)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该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科学的进行环境保护管理；主要有各部门环境保护职责、环境管理制度等，包括针对有组织排放的废气设置相应的处理设施，生产车间采取强通风措施，厂区建设绿化带进行隔离；安排环保专职人员进行厂区环保及安全管理；各部门均能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类”的环境方针。

（3）固体废物处置与回收利用情况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器械维修产生废机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经收集后委托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置厂区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旋风除尘收集的粉尘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进料输送带回用。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该项目设置了一个污水排放口，配设一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15m建议企业于排放口设置规范标识牌。

9.2 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9-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锅炉使用清洁能源，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废气达标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上漆工程产生的漆雾、二甲苯和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排气筒排放；ALC 生产中下料破碎、研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所有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验收范围为只干粉砂浆生产线建设，干粉砂浆生产线无抛丸、上漆工段，ALC 生产项目现阶段尚未实施，不纳入此次验收范围，建设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烘干粉尘、炉窑废气等。该项目于烘干车间布设一套烘砂设施，烘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除尘设施处理后收集回用；该项目改用生物质作为燃料，产生的燃烧热量通过风机输送至烘砂罐内进行砂烘干，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落实
生活废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	该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水开发区污水管网。	落实
废弃的包装箱、边角料、废钢材、废铁屑均回收综合利用，废旧漆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油脂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只针对干粉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器械维修产生废机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经收集后委托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置厂区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旋风除尘收集的粉尘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进料输送带回用。	落实
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对噪声进行吸音、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中相应Ⅱ类和Ⅳ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车间设备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围挡隔声、加强设备维修及保养以及合理布局来降低噪声。	落实

表 9-2 环评“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实际治理措施	是否落实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颗粒物、粉尘	项目改用生物质做为燃料，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满足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除尘收集的粉尘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进料输送带回用。	落实
	无组织废气	粉尘	砂浆搅拌以及成品包装工序均在室内进行，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来减少室内粉尘浓度，降低粉尘对工作人员的影响。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落实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BOD5、氨氮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车间设备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围挡隔声、加强设备维修及保养以及合理布局来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落实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机油	生产器械维修产生废机油经收集后委托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置厂区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旋风除尘收集的粉尘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进料输送带回用。	落实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粉尘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工况

该项目现有工作人员17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50天，设一条干粉砂浆生产线，设计生产干粉砂浆为30万t/a,即1200t/d，项目现有生产设备在满负荷生产运行状态下可达到环评设计要求，但企业产品主要根据于市场供应需求进行生产，企业在验收监测期间以市场实际单量进行生产，因此，1月8日生产干粉砂浆500吨，工况为41.7%；1月9日生产干粉砂浆400吨，工况为33.3%。

10.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测得的ph值在7.02-7.23之间，CODcr日均值在65-77mg/L之间、氨氮日均值在5.58-5.59mg/L之间、BOD_5日均值在19.2-19.7mg/L之间、动植物油日均值在0.74-1.08mg/L之间、SS日均值为8mg/L之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准限值要求。

10.1.3 废气

有组织废气：根据《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炉窑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200mg/m^3、850mg/m^3。验收监测期间，测得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实际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8mg/m^3、27mg/m^3，最大排放量分别为0.2252kg/h、0.2169kg/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二氧化硫均达标排放，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0.5mg/m^3；验收监测期间，测出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298mg/m^3，满足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1.4 噪声

该项目1月8日厂界昼间噪声在48.4dB（A）-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4.3dB（A）-49.1dB（A）之间，1月9日厂界昼间噪声在51.8dB（A）-60.2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4.6dB（A）-48.3dB（A）之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器械维修产生废机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经收集后委托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置厂区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旋风除尘收集的粉尘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进料输送带回用。

10.2 建议

1、加强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绿化；

3、加强厂区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附图一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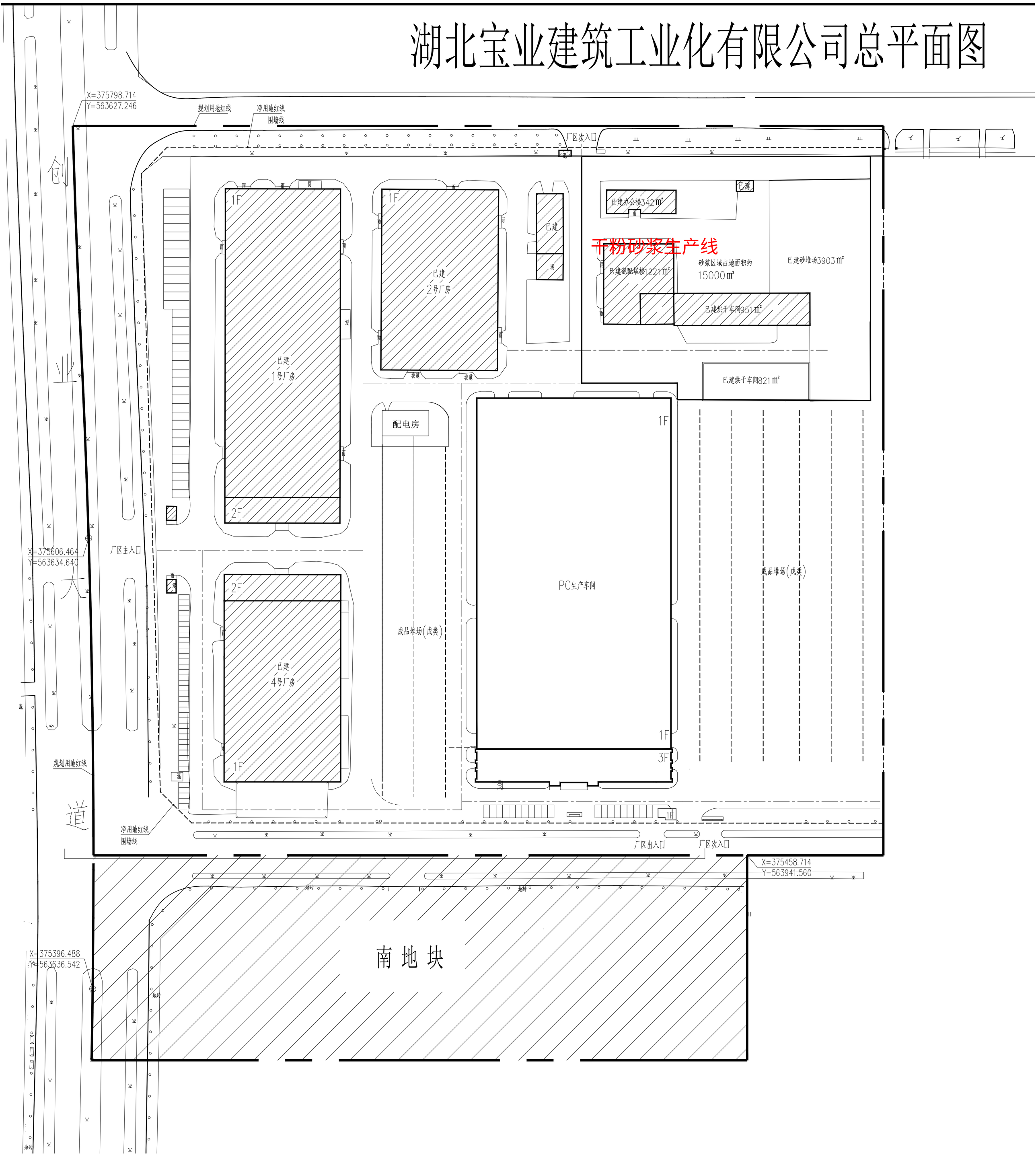

附图四 监测点位布置图

北
△1
○1
▲1
★1
▲2
▲4
◎2◎1
○2
▲3
○4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废水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噪声敏感点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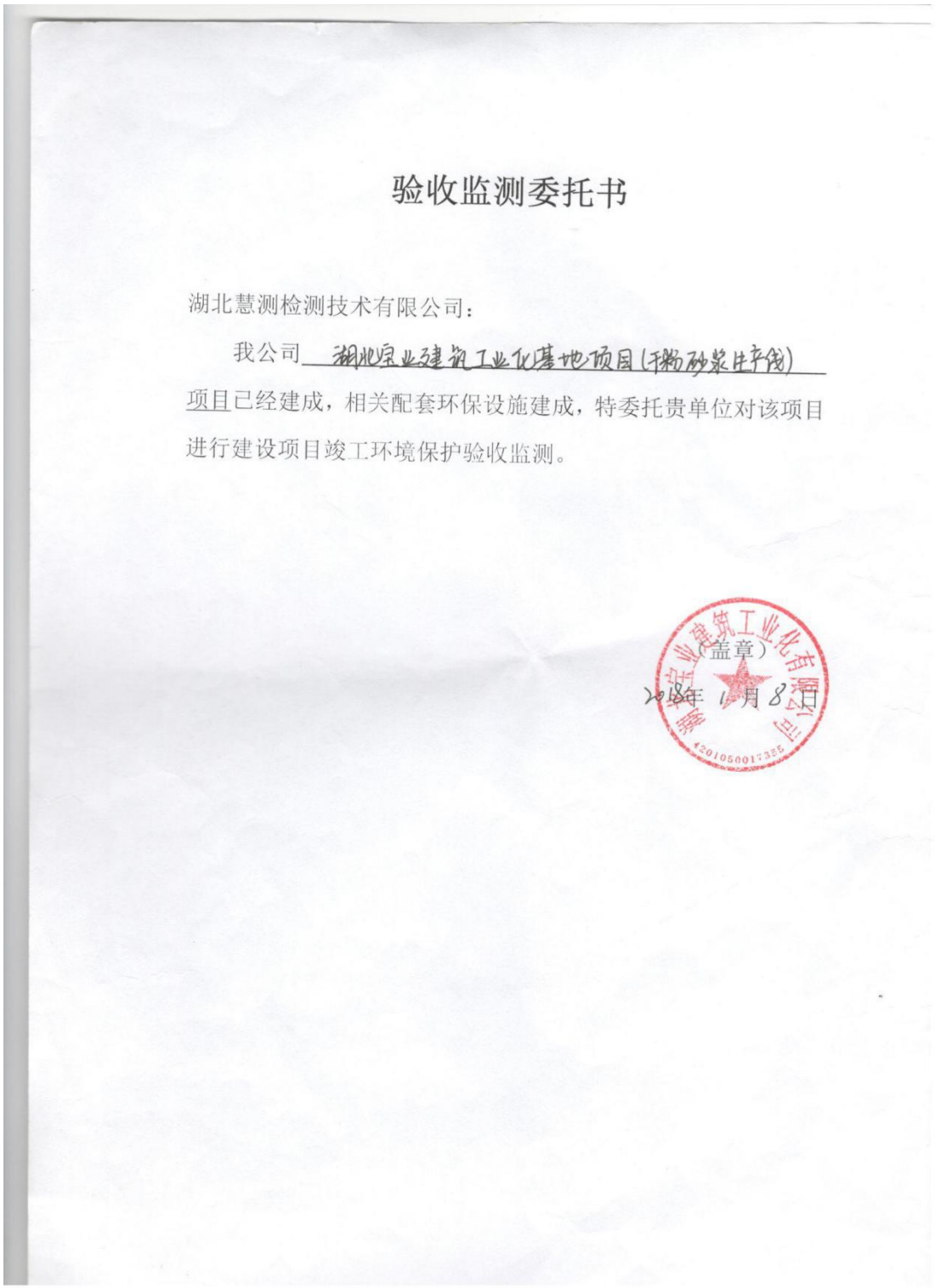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委托书

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 湖北宜业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 项目已经建成，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建成，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盖章）

2018 年 1 月 8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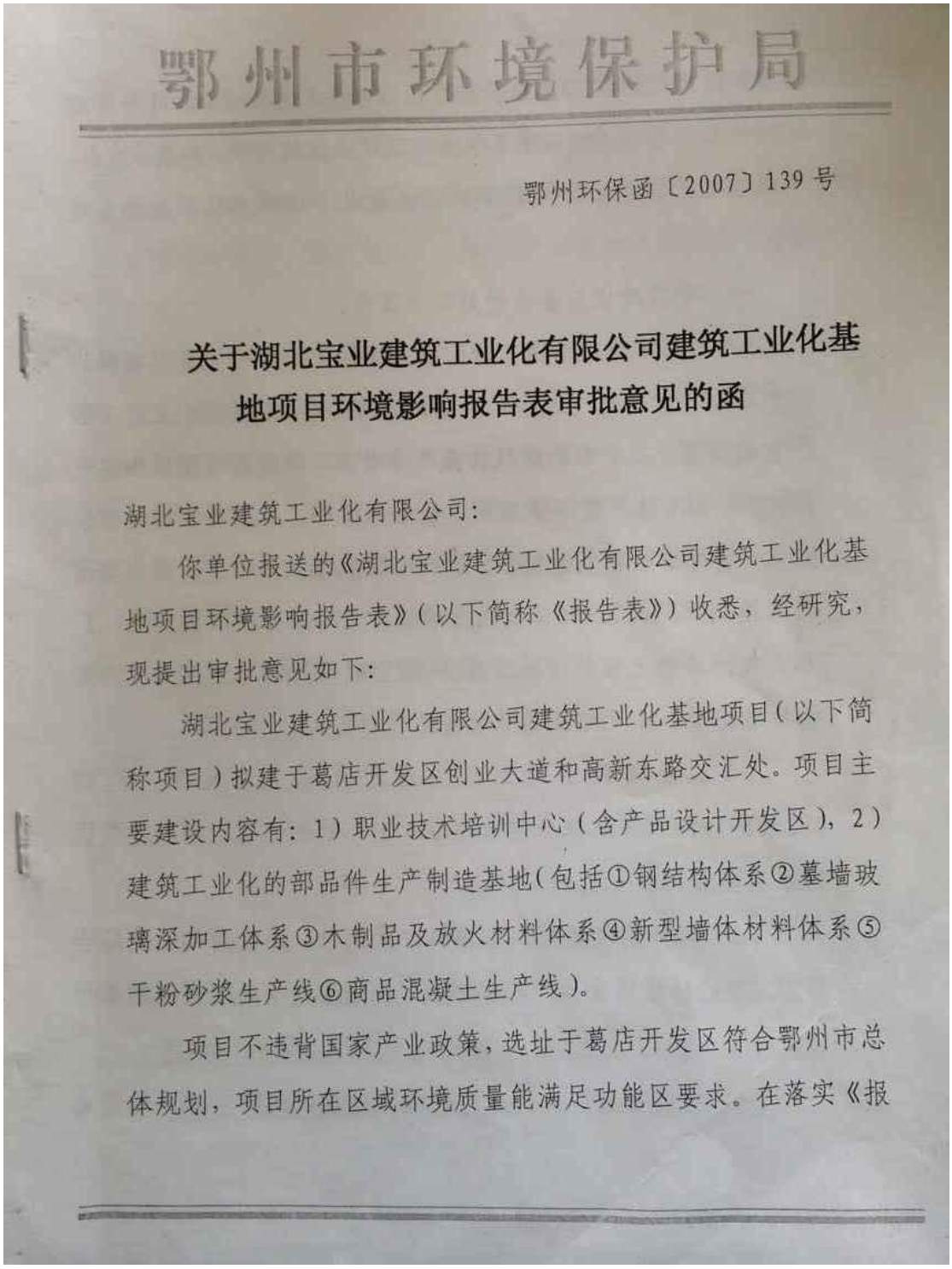

鄂州市环境保护局

鄂州环保函〔2007〕139号

关于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建于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和高新东路交汇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 1)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含产品设计开发区)，2)建筑工业化的部品件生产制造基地(包括①钢结构体系②墓墙玻璃深加工体系③木制品及放火材料体系④新型墙体材料体系⑤干粉砂浆生产线⑥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项目不违背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葛店开发区符合鄂州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在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在拟建地点建设；

一、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锅炉使用清洁能源，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废气达标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排放；上漆工程产生的漆雾、二甲苯和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排气筒排放；ALC生产中下料破碎、研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所有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GB16297-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达到GB16297-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生活废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

（3）废弃的包装箱、边角料、废钢材、废铁屑均回收综合利用，废旧油漆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油脂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

进行基础减振，对噪声进行吸音、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相应II、IV类标准要求。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实施期间，市环境监察支队应加强现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环境措施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成后，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试生产，并于三个月内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五、本批文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审批意见　函

鄂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1月2日印发

附件 3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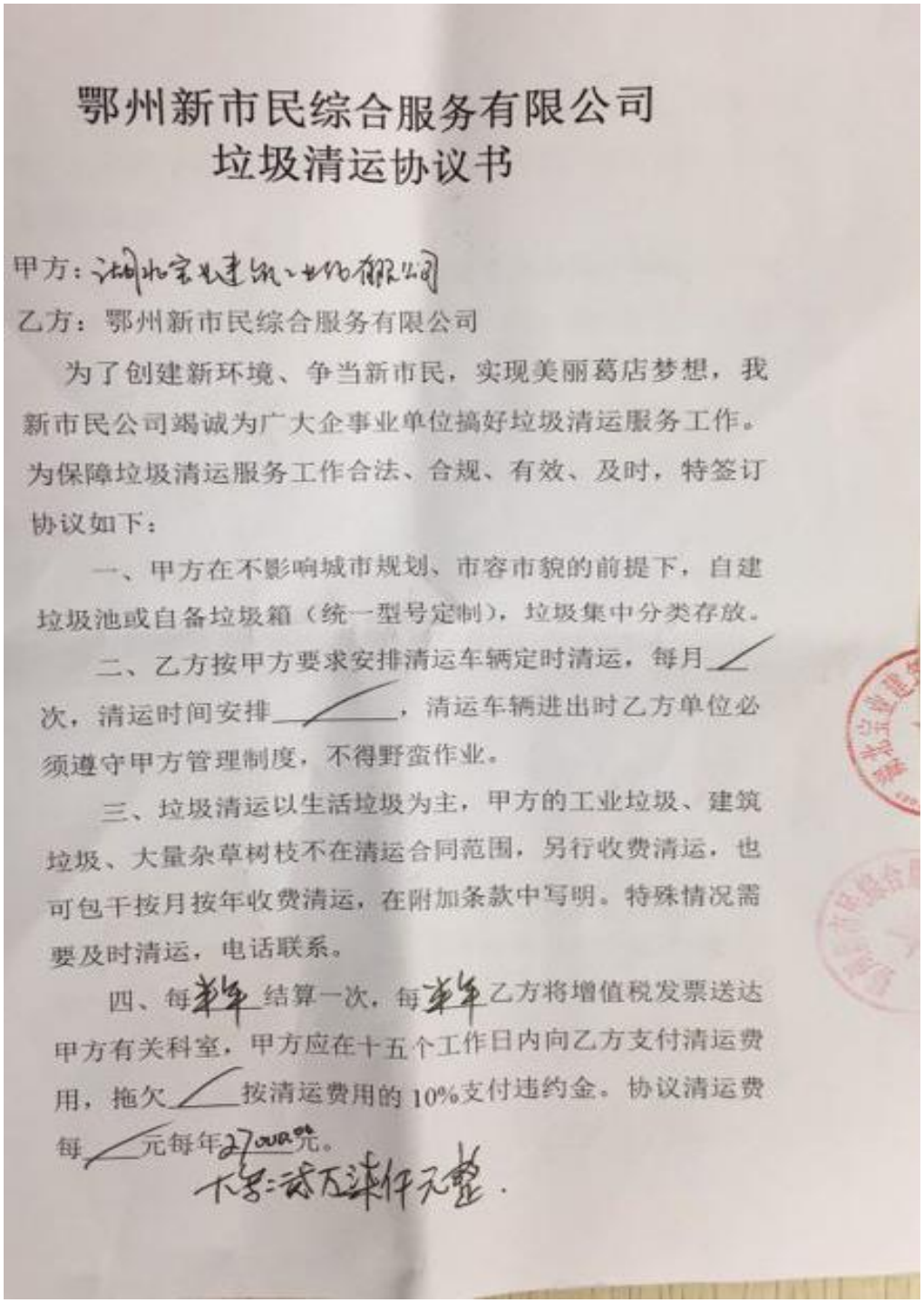

鄂州新市民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illegible]

乙方：鄂州新市民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创建新环境、争当新市民，实现美丽葛店梦想，我新市民公司竭诚为广大企事业单位搞好垃圾清运服务工作。为保障垃圾清运服务工作合法、合规、有效、及时，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不影响城市规划、市容市貌的前提下，自建垃圾池或自备垃圾箱（统一型号定制），垃圾集中分类存放。

二、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清运车辆定时清运，每月[illegible]次，清运时间安排[illegible]，清运车辆进出时乙方单位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不得野蛮作业。

三、垃圾清运以生活垃圾为主，甲方的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大量杂草树枝不在清运合同范围，另行收费清运，也可包干按月按年收费清运，在附加条款中写明。特殊情况需要及时清运，电话联系。

四、每[illegible]结算一次，每[illegible]乙方将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有关科室，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清运费用，拖欠[illegible]按清运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协议清运费每[illegible]元每年[illegible]元。

[illegible]

五、甲方不得将有毒有害物质混放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弃物中，应按有关规定另行存放，自行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理。

六、双方不得单方面违约，中途变更合同必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否则违约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合同有效期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附加条款：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号：

开户行：

乙方：

联系人：袁子胜

联系电话：0711-5115182

账号：1811023519200012841

开户行：工行葛店支行

2018年1月22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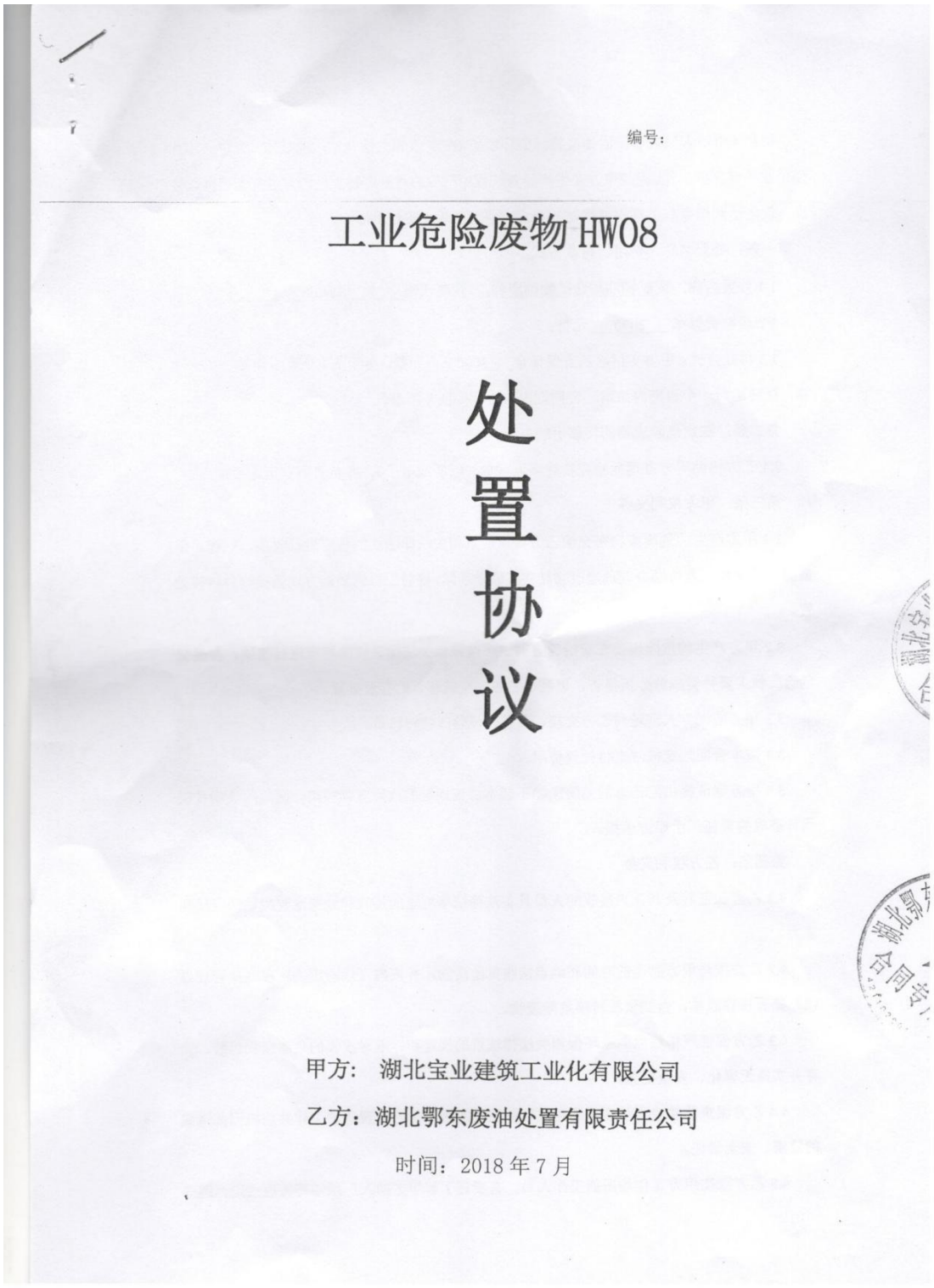

编号：

工业危险废物 HW08

处置协议

甲方： 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18 年 7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公害化处理，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经协商后，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处置名称、费用、付款方式

1.1 处置名称：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HW08 ；

1.2 运输费每车 2000 元整。

1.3 付款方式：甲方支付给乙方保证金 3000 元整，实际发生处置费用按一车一结算，在转运后一个星期内结清。合同期内未转运保证金不退。

第二条：法定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办理

2.1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纸质或电子），并负责所有运输手续。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需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协助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手续，提前二日通知乙方现场接收并转移处置。

3.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提交危险废物主要种类成分分析报告，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3.3 甲方应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并签署危险废物转移单。

3.4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处置费用。

3.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本协议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因危险废物种类不符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4.2 乙方按与甲方制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4.4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4.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

附件：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单价、数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单价(元/KG)	计划数量	是否含税	备注
HW08		2.5		含6%增值税	处置费用以实际转运数量计算；每次转运处置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算。运输费每车另收 2000 元整。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署）

联系电话

2018 年 7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署）

联系电话

2018 年 7 月 30 日

甲　方：

公司名称：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宝业工业园

开 户 行：中信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账　　号：7381 1101 8210 0041 274

税　　号：9142 0700 6654 6003 6Q

电　　话：18268793292

乙　方：

公司名称：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黄冈市黄冈化工园区张扬公路西厂区

开 户 名：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黄冈分行

账　　号：713900207710301

纳税人识别号：91421100767432108X

电　　话：0713-8827099

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乙方承担。

4.6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7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如违反本合同 5.3、5.4 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一年.

6.2 本协议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者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署）

联系电话

2018 年 7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署）

联系电话 15327723872

2018 年 7 月 30 日

湖 北 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

编号：S42-11-02-0036

法人名称：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征兵

住所：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071-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5-08、251-006-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9-08、900-220-08、900-222-08、900-249-08），规模为15000吨/年；HW11（450-001-11、450-002-11、450-003-11），规模为20000吨/年。

核准经营总规模：35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经营期限为五年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贮存、处置、利用设施设备停产（故障）检修、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检测（检修）请及时向所在地市级环保局报告。

发证机关：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25日

初次发证：2010年3月2日

附件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湖北宝业干粉砂浆生产线设备一览表

位置	名称	功率(kw)	位置	名称	功率(kw)
烘干区域	变频调速皮带机PS102	5.5	4F	水泥CL203输送螺旋LX214	7.5
	皮带机PS104	4		水泥CL204输送螺旋LX215	5.5
	筛分机SF105	2*3.7		粉煤灰CL206输送螺旋LX217	5.5
	皮带机PS106	2.2		粉煤灰CL207输送螺旋LX218	7.5
	除尘机CC107	7.5		纤维素醚CL208输送螺旋LX219	3
	变频调速输送螺旋LX110	11		备用仓CL210输送螺旋LX221	3
	破碎机	5.5		≤0.6mm黄沙CL211A输送螺旋LX222	18.5
	上料皮带机	1.5		≤0.6mm黄沙CL211B输送螺旋LX223	15
	上料提升机	5.5		0.6～1.25mm黄沙CL212输送螺旋LX224	9.2
	脉冲除尘电源	1		>1.25mm黄沙CL213输送螺旋LX225	9.2
	引风机	45		其他物料CL405输送螺旋LX412	3
	粉尘螺旋机	2.2		水泥CL407输送螺旋LX414	3
	烘干电机1	7.5		水泥CL408输送螺旋LX415	3
	烘干电机2	7.5		≤0.6mm黄沙CL211A输送螺旋LX417	5.5
	烘干电机3	11		>1.25mm黄沙CL213输送螺旋LX418	3
	烘干电机4	11		水泥仓CL203仓顶除尘振动电机CC201A	0.15
1F	缓冲斗HD101振动电机M101A	0.25		水泥仓CL204仓顶除尘振动电机CC201B	0.15
	缓冲斗HD101振动电机M101B	0.25		水泥仓CL407仓顶除尘振动电机CC402B	0.15
	缓冲斗HD101振动电机M101C	0.25		水泥仓CL408仓顶除尘振动电机CC402C	0.15
	包装输送皮带机PS305	1.1		高铝水泥仓CL409仓顶除尘振动电机CC402D	0.15
	包装集中除尘器CC306	7.5		除尘机CC113	7.5
	包装输送皮带机PS424	1.1		分料器FL308	0.75
	包装集中除尘器CC425	7.5		1#抽风机	3.6
	包装机BZ304	4	6F	2#抽风机	3.6
2F	输送螺旋LX302A	18.5		提升机TS108	11
	除尘机CC312	5.5		提升机TS111	18.5
	散装头升降机A	0.8		提升机TS307	22
	散装头升降机B	0.8		电梯（停用）	16
3F	1#混合机	55			
	2#混合机	18.5			
	2#混合机飞刀A	4.6			
	2#混合机飞刀B	4.6			

附件 6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湖北宏业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湖北宏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鄂州市环境保护局</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干粉砂浆生产线、烘干间、立式筒仓、办公楼等
30万吨/年
15万吨/年</td></tr>
<tr><td>环评时间</td><td>2009.11.9</td><td>开工时间</td><td colspan="3">2009.8</td></tr>
<tr><td>投入试生产时间</td><td>2009.12.</td><td>现场检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9.1.8－2019.1.9</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鄂州市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鄂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江苏南京金科拉集团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南京金科拉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
（万元）</td><td>4005</td><td>环保工程
投资总概算</td><td>300万元</td><td>比例</td><td>0.7%</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3500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128万元</td><td>比例</td><td>3.6%</td></tr>
<tr><td>环保投资明细</td><td colspan="5">1. 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15万元）。
2. 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60万元）
3. 固废：废机油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5万元）
4. 噪声：厂房隔音等（140万元）
5. 其他：绿化、堆场棚等（120万元）</td></tr>
</table>

附件 7 “三同时”验收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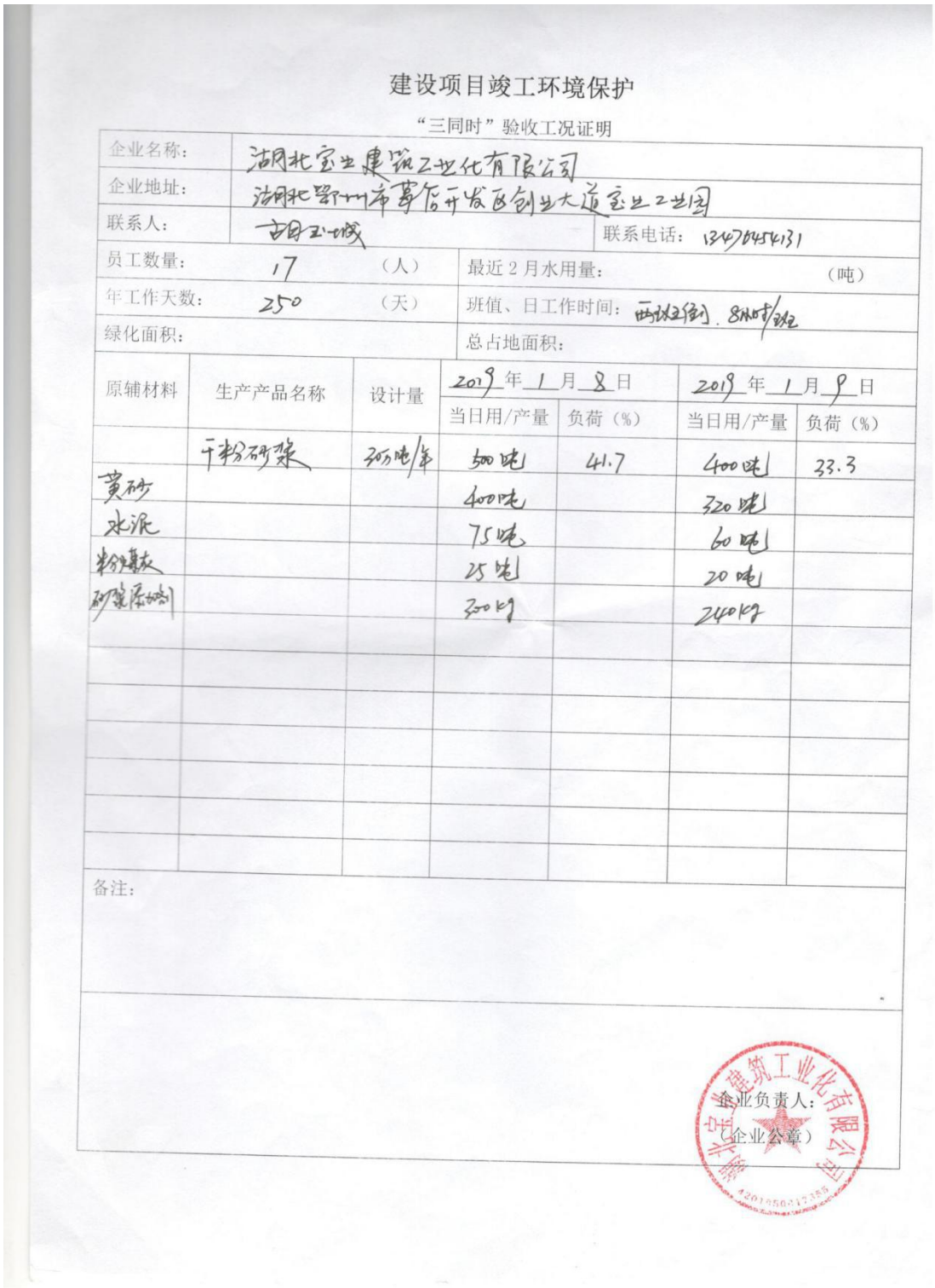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	湖北宏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湖北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宏业工业园					
联系人：	胡正城			联系电话：	13476454131	
员工数量：	17 （人）			最近 2 月水用量：	（吨）	
年工作天数：	250 （天）			班值、日工作时间：	两班12倒，8小时/班	
绿化面积：				总占地面积：		
原辅材料	生产产品名称	设计量	2019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1 月 9 日	
			当日用/产量	负荷（%）	当日用/产量	负荷（%）
	干粉砂浆	30万吨/年	500吨	41.7	400吨	33.3
黄砂			400吨		320吨	
水泥			75吨		60吨	
粉煤灰			25吨		20吨	
砂浆添加剂			300kg		240kg	
备注：						

企业负责人：

（企业公章）

附件八 用水、用电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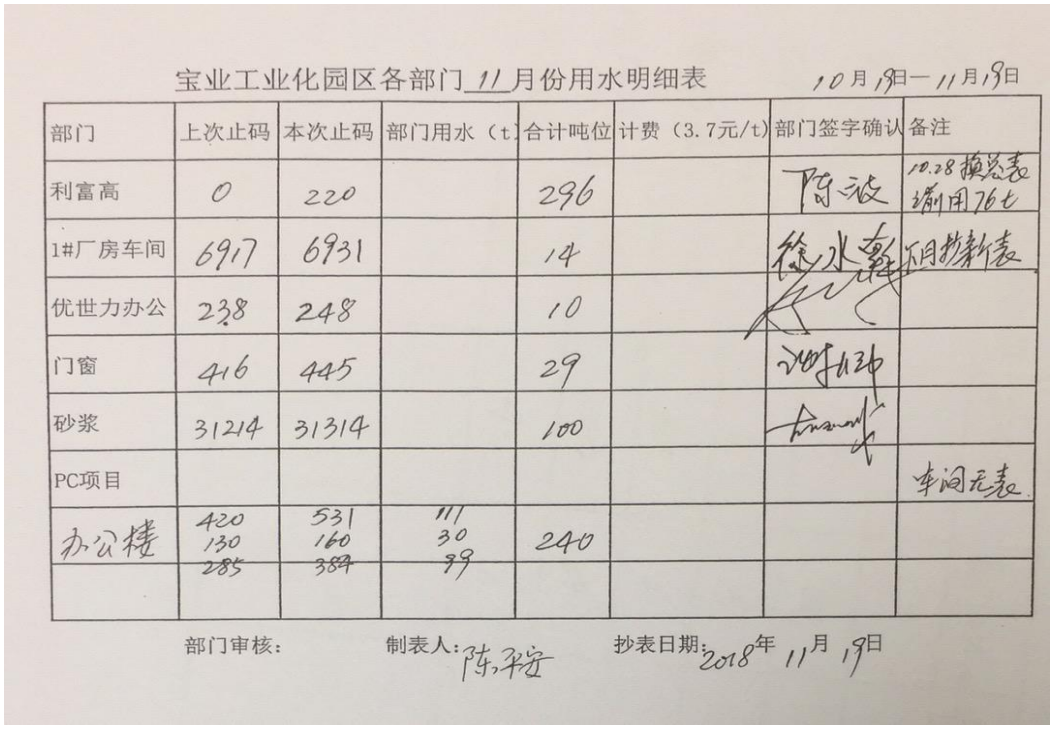

宝业工业化园区各部门 11 月份用水明细表　　10月19日—11月19日

部门	上次止码	本次止码	部门用水（t）	合计吨位	计费（3.7元/t）	部门签字确认	备注
利富高	0	220		296		陈波	10.28 换总表 增用76t
1#厂房车间	6917	6931		14		徐水喜	不用抄新表
优世力办公	238	248		10			
门窗	416	445		29			
砂浆	31214	31314		100			
PC项目							车间无表
办公楼	420 130 ~~285~~	531 160 ~~384~~	111 30 ~~99~~	240			

部门审核：　　制表人：陈平安　　抄表日期：2018年 11月 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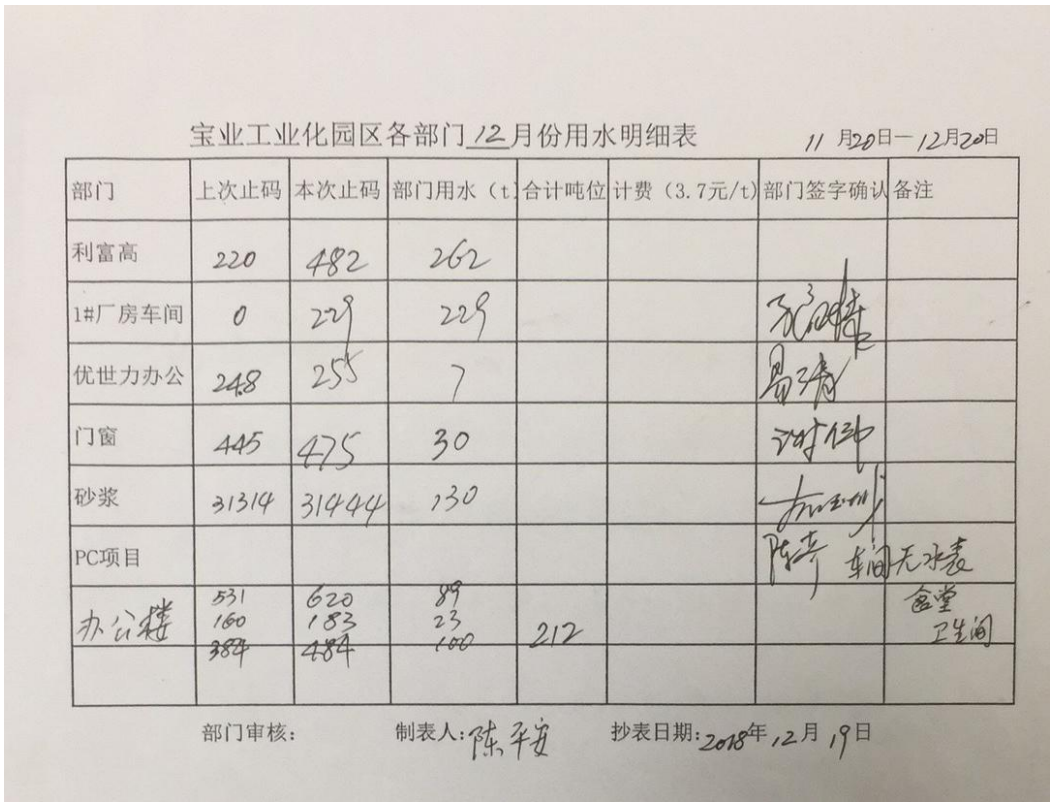

宝业工业化园区各部门 12 月份用水明细表　　11月20日—12月20日

部门	上次止码	本次止码	部门用水（t）	合计吨位	计费（3.7元/t）	部门签字确认	备注
利富高	220	482	262				
1#厂房车间	0	229	229				
优世力办公	248	255	7				
门窗	445	475	30				
砂浆	31314	31444	130				
PC项目						车间无水表	
办公楼	531 160 ~~384~~	620 183 ~~484~~	89 23 ~~100~~	212			食堂 卫生间

部门审核：　　制表人：陈平安　　抄表日期：2018年 12月 19日

宝业工业化园区各部门 11 月份用电明细表

10月19日-11月19

部门	表类别	上次止码	本次止码	倍率	电量	部门电量合计	部门签字确认	备注
砂浆	动力表1	27464	27638	80	13920	49260		
	动力表2	32025	32451	80	34080			
	照明表	11948	11974	40	1040			
	地磅表	2886	2908	10	220			
利富高	动力总表	1573.8	2045.8	300		141600		
门窗	动力总表	2519.6	2627.6	80	8640	8790		
	峰	739.2	769.2	80	2400			
	平	1591	1661	80	5600			
	谷	189.4	197.4	80	640			
	照明表	4573	4578	30	150			
新建PC项目	动力总表					4935		详见明细表
园区路灯	照明1	77200	78125	1	925	1525		
	照明2	42158	48158	1	600			
办公楼	照明	649	734	80	6800	6800		
本月总表 216400						分表合计 212910		-3490

部门核准：　　制表人：陈平安　　抄表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

宝业工业化园区各利富高 11 月份用电明细表

使用日期：10 月 19日- 11月19日

表类别	上次止码	本次止码	倍率	实际用水量	实际用电度	签字确认	备注
水总表	0	220		296			10月28日换总表，前用76t
电总表	1573.8	2045.8	300		141600		

部门核准：　　制表人：陈平安　　抄表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

宝业工业化园区各部门12月份用电明细表

11月20日-12月20

部门	表类别	上次止码	本次止码	倍率	电量	部门电量合计	部门签字确认	备注
砂浆	动力表1	27638	27828	80	15200	40900		
	动力表2	32451	32751	80	24000			
	照明表	11974	12004	40	1200			
	地磅表	2908	2958	10	500			
利富高	动力总表	2045.80 0	2137.21 350	300 400	27423 140000	167423		11月25日加装新表抄
门窗	动力总表	2627.6	2749.6	80	9760	9940		
	峰	769.2	805.2	80	2880			
	平	1661	1737	80	6080			
	谷	197.4	207.4	80	800			
	照明表	4578	4584	30	180			
新建PC项目	动力总表					4560		详见明细表
园区路灯	照明1	78125	79365	1	1240	2040		
	照明2	48158	48958	1	800			
办公楼	照明	734	874	80	11200	11200		
本月总表 244440						分表合计 236063		-8377

部门核准：　　制表人：陈平安　　抄表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宝业工业化园区各利富高12月份用电明细表

使用日期：11 月20日-12月20日

表类别	上次止码	本次止码	倍率	实际用水量	实际用电度	签字确认	备注
水总表	220	482		262			11月25日加装新表总计抄表本月用电度. 167423 度.
电总表	2045.8	2137.21	300	~~27423~~	27423		
	0	350	400		140000		

部门核准：　　制表人：陈平安　　抄表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11月25日抄.
2688.8
192900
0 -425.42

附件九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砂结算

时间	车数	规格	吨位	含水率 <8	块石含量 <8	含泥量 <3	泥块量 <2	扣除吨位	结算吨位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12月4日	1	砂2	31.88	5.80	8.00	3.00	1.50		31.88	115.00	3,666.80	SJ
12月11日	18	砂2	617.82	5.80	8.00	3.00	1.50		617.82	110.00	67,960.20	SJ
12月12日	15	砂2	534.34	5.90	8.90	2.70	1.30	4.51	529.83	110.00	58,281.30	SJ
12月12日	15	砂2	532.30	5.80	9.00	2.70	1.20	5.32	526.98	110.00	57,967.80	SJ
12月14日	13	砂2	461.32	5.20	10.50	2.50	1.00	11.53	449.79	110.00	49,476.90	SJ
12月15日	6	砂2	198.26	5.20	10.50	2.50	1.00	5.96	193.30	110.00	21,263.00	SJ
12月17日	20	砂2	707.40	4.70	11.00	2.40	1.00	21.22	686.18	110.00	75,479.80	SJ
12月18日	18	砂2	635.98	4.80	10.80	2.4.1	1.00	17.81	618.17	110.00	67,998.70	SJ
12月20日	9	砂2	317.08	5.50	8.70	2.40	1.00	2.22	314.86	110.00	34,634.60	SJ
12月20日	9	砂2	322.56	5.60	8.80	2.40	1.00	2.58	319.98	110.00	35,197.80	SJ
合计	124		4,358.94	5.43	9.42	2.62	1.15	70.45	4,288.49		471,733.90	
税率	3.0%										14,152.02	
总计	124										485,885.92	

名称		砂2		砂3		合计		总计	
单价	元/吨	-	110.00	-	96.00	-	砂2	砂3	吨	金额(元)
SI	吨	0	4288.49	0	0	0	4,288.49	-	4,288.49	471,733.90
PC	吨	0	0	0	0	0	-	-		
合计	吨	-	4,288.49	-	-	-	4,288.49	-	4,288.49	471,733.90
合计金额	元	-	471,733.90	-	-	-	471,733.90	-		471,733.90

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我公司向贵公司供应黄砂共计： 4,288.49 吨，共计货款： 485,885.92 元。
（大写： 肆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伍元玖角贰分 ）请贵公司予以结算。

本期货款： 485,885.92 元 大写： 肆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伍元玖角贰分
前期货款： 2,100,576.67 元 大写： 贰佰壹拾万零伍佰柒拾陆元陆角柒分
累计货款： 2,586,462.59 元 大写： 贰佰伍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贰元伍角贰分
已付货款： 2,004,287.33 元 大写： 贰佰万肆仟贰佰捌拾柒元叁角叁分
未付货款： 582,175.26 元 大写： 伍拾捌万贰仟壹佰柒拾伍元贰角陆分

购货单位：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illegible]
代理人： 2018.12.24 代表人： 2018年12月24日

燃料结算单

时间	燃料名称	车数	实发	车号	扣除吨位	实收	单价	合计金额
10月12日	生物质	1	31.22			31.22	800.00	24,976.00
合计		1	31.22		0	31.22		24,976.00

分类合计								
	煤					0		-
	生物质					31.22		24,976.00

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2日我公司向贵公司供应燃料共计： 31.22 吨，共计货款：
24,976.00 元，（大写： 贰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请贵公司予以结算。

本期货款： 24,976.00 元 大写： 贰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前期货款： - 元 大写： 零元整
累计货款： 24,976.00 元 大写： 贰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已付货款： - 元 大写： 零元整
未付货款： 24,976.00 元 大写： 贰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购货单位：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武汉[illegible]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人： 2018.11.29 代理人： 2018.11.29
2018.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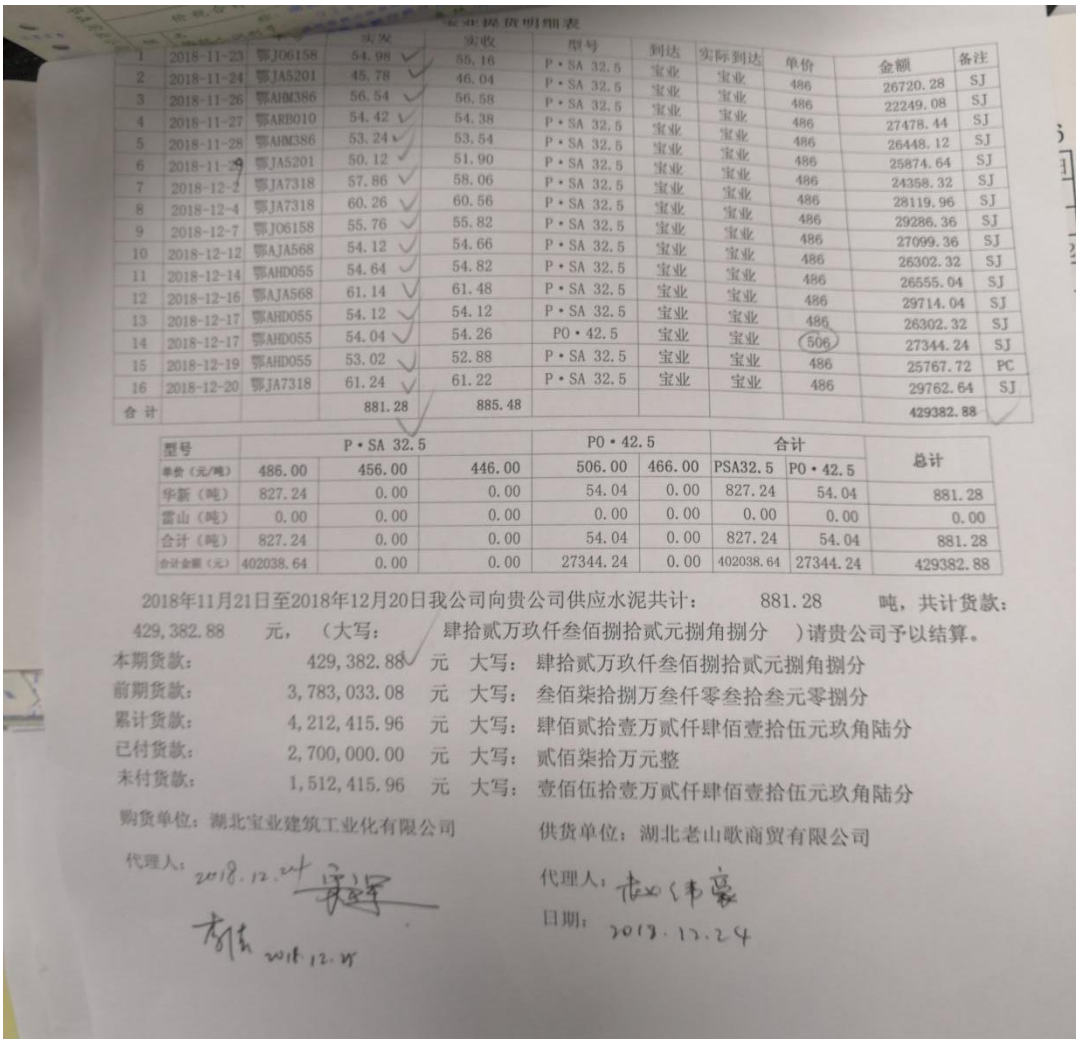

宝业提货明细表

			实发	实收	型号	到达	实际到达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018-11-23	鄂J06158	54.98	55.16	P·SA 32.5	宝业	宝业	486	26720.28	SJ
2	2018-11-24	鄂JA5201	45.78	46.04	P·SA 32.5	宝业	宝业	486	22249.08	SJ
3	2018-11-26	鄂AHM386	56.54	56.58	P·SA 32.5	宝业	宝业	486	27478.44	SJ
4	2018-11-27	鄂ARB010	54.42	54.38	P·SA 32.5	宝业	宝业	486	26448.12	SJ
5	2018-11-28	鄂AHM386	53.24	53.54	P·SA 32.5	宝业	宝业	486	25874.64	SJ
6	2018-11-29	鄂JA5201	50.12	51.90	P·SA 32.5	宝业	宝业	486	24358.32	SJ
7	2018-12-2	鄂JA7318	57.86	58.06	P·SA 32.5	宝业	宝业	486	28119.96	SJ
8	2018-12-4	鄂JA7318	60.26	60.56	P·SA 32.5	宝业	宝业	486	29286.36	SJ
9	2018-12-7	鄂J06158	55.76	55.82	P·SA 32.5	宝业	宝业	486	27099.36	SJ
10	2018-12-12	鄂AJA568	54.12	54.66	P·SA 32.5	宝业	宝业	486	26302.32	SJ
11	2018-12-14	鄂AHD055	54.64	54.82	P·SA 32.5	宝业	宝业	486	26555.04	SJ
12	2018-12-16	鄂AJA568	61.14	61.48	P·SA 32.5	宝业	宝业	486	29714.04	SJ
13	2018-12-17	鄂AHD055	54.12	54.12	P·SA 32.5	宝业	宝业	486	26302.32	SJ
14	2018-12-17	鄂AHD055	54.04	54.26	PO·42.5	宝业	宝业	506	27344.24	SJ
15	2018-12-19	鄂AHD055	53.02	52.88	P·SA 32.5	宝业	宝业	486	25767.72	PC
16	2018-12-20	鄂JA7318	61.24	61.22	P·SA 32.5	宝业	宝业	486	29762.64	SJ
合计			881.28	885.48					429382.88	

型号	P·SA 32.5			PO·42.5		合计		总计
单价（元/吨）	486.00	456.00	446.00	506.00	466.00	PSA32.5	PO·42.5	
华新（吨）	827.24	0.00	0.00	54.04	0.00	827.24	54.04	881.28
雷山（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吨）	827.24	0.00	0.00	54.04	0.00	827.24	54.04	881.28
合计金额（元）	402038.64	0.00	0.00	27344.24	0.00	402038.64	27344.24	429382.88

2018年11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我公司向贵公司供应水泥共计：881.28 吨，共计货款：429,382.88 元，（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叁佰捌拾贰元捌角捌分）请贵公司予以结算。

本期货款：429,382.88 元 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叁佰捌拾贰元捌角捌分

前期货款：3,783,033.08 元 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叁仟零叁拾叁元零捌分

累计货款：4,212,415.96 元 大写：肆佰贰拾壹万贰仟肆佰壹拾伍元玖角陆分

已付货款：2,700,000.00 元 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

未付货款：1,512,415.96 元 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肆佰壹拾伍元玖角陆分

购货单位：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代理人：2018.12.24

2018.12.21

供货单位：湖北老山歌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人：

日期：2018.12.24

粉煤灰结算单

时间	车数	实发	车号	扣除吨位	实收	单价	合计金额	结
11月22日	1	57.51	鄂ARG059		57.66	145.00	8,338.95	I
11月24日	1	66.13	鄂ARG059		66.14	145.00	9,588.85	I
11月26日	1	57.32	鄂ABQ060		57.50	145.00	8,311.40	I
11月28日	1	62.30	鄂ARG059		62.40	145.00	9,033.50	I
11月30日	1	63.08	鄂ARG059		63.28	145.00	9,146.60	I
12月3日	1	71.95	鄂AKB758		72.14	145.00	10,432.75	I
12月4日	1	61.01	鄂AMP085		61.04	145.00	8,846.45	I
12月8日	1	61.10	鄂ABQ060		61.04	145.00	8,859.50	I
12月13日	1	60.00	鄂ABQ060		60.22	145.00	8,700.00	I
12月15日	1	52.99	鄂ABQ060		53.06	145.00	7,683.55	I
12月18日	1	49.96	鄂ABQ060		50.12	145.00	7,244.20	I
12月20日	1	54.42	鄂ABQ060		54.30	145.00	7,890.90	I
合计	12	717.77		0	718.90		104,076.65	

其中：SJ 12 车； 717.77 吨。

PC 0 车； 0 吨。

2018年11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我公司向贵公司供应粉煤灰共计： 717.77 吨，共计货款：104,076.65 元。（大写： 壹拾万肆仟零柒拾陆元陆角伍分 ）请贵公司予以结算。

本期货款：	104,076.65 元	大写：	壹拾万肆仟零柒拾陆元陆角伍分
前期货款：	1,226,898.05 元	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陆仟捌佰玖拾捌元零伍分
累计货款：	1,330,974.70 元	大写：	壹仟叁拾叁万零玖仟柒拾肆元柒角壹
已付货款：	1,007,516.50 元	大写：	壹佰万柒仟伍佰壹拾陆元伍角整
未付货款：	323,458.20 元	大写：	叁拾贰万叁仟肆佰伍拾捌元贰角整

购货单位：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代理人：

2018.12.24

供货单位：鄂州市申宝建材有限公司

代理人：

日期：2018.12.24

(2016)量认(鄂)字(16171205338)号

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BEI HUICE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慧测检字【2019】第035号

报告名称：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19年1月21日

声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2．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6．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均按标准规定的时限进行保存。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全称：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贺胜桥镇808库

邮政编码：437000

电话：0715-8875007

1、委托单位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项目检测地址：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和高新东路交汇处

协作单位名称：武汉鑫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检测时间

现场检测时间为2019年1月8日-9日，样品分析时间为2019年1月9日-15日。

3、工况情况

表3-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类别	设计产量（t/d）	实际产量（t/d）	工况（%）
1月8日	干粉砂浆	1200	500	41.7
1月9日			400	33.3

4、检测方案、内容及气象条件

表4-1 废水检测信息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地址	坐标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现场/样品描述
		东经	北纬			
1	污水排口★1	114°40′16″	30°29′50″	检测2天，每天4次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①	微浑、无色、微臭
注：	①动植物油分包给武汉鑫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编号：201517206lU）					

表4-2 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地址	坐标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东经	北纬		
1	项目地上风向○1	114°39′57″	30°30′00″	检测2天，每天4次	颗粒物
2	下风向1#○2	114°40′00″	30°29′59″		
3	下风向2#○3	114°39′59″	30°29′57″		
4	下风向3#○4	114°39′56″	30°29′55″		
4	窑炉排气筒出口◎1	114°40′20″	30°29′48″	检测2天，每天4次	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参数
5	除尘器前进口◎2	114°40′19″	30°29′48″		

表 4-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坐标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现场/样品描述
		东经	北纬			
1	厂界东 1m▲1	114°40′21″	30°29′46″	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Leq（A）	无主要声源
2	厂界南 1m▲2	114°40′18″	30°29′46″			无主要声源
3	厂界西 1m▲3	114°40′8″	30°29′44″			公路噪声
4	厂界北 1m▲4	114°40′15″	30°29′51″			公路噪声
5	居民点△5	114°40′21″	30°29′51″			无主要声源

表 4-4 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1 月 8 日	2.4-2.7	101.3--101.6	52.4-53.5	1.6-1.8	北	晴
1 月 9 日	2.4-2.6	101.3--101.6	52.4-53.6	1.5-1.8	北	晴

5、检测现场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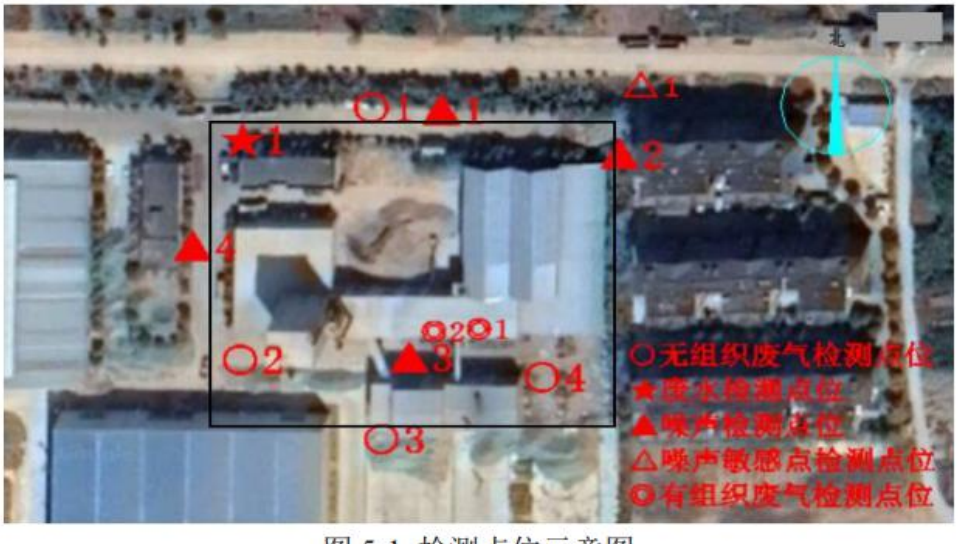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6、检测项目、方法和依据、仪器型号及编号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X 型声级计<'00302027>	20dB
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梅特勒-托利多 XS204 万分之一天平<B606076591>	0.001mg/m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TH-880W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651610090>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TH-880W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651610089>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TH-880W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651610089>	3mg/m³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PHSJ-4A 实验室 pH 计<60100802008>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梅特勒-托利多 XS204 万分之一天平<B60607659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2015905604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J-608 型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630311030022>、TF-1A 型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锐可见分光光度计<25-1610-01-0205>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7.1、质量保证

（1）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2）现场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现场进行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内精密度与准确度采用平行样、加标回收、有证标准物质等措施进行质量控制，本次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均在规定的误差范围内、有证标准物质测定值在保证值范围内，监测质量保证及质控数据均合格；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合格或校正，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本次监测所用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5）监测数据及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7.2、质量控制措施监测结果

样品分析严格按照质控要求采取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或密码样）等措施进行，详见表7-1、表7-2、表7-3。

表 7-1 样品分析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质控项目	质控措施	相对偏差	规定偏差	评价	加标回收率	评价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结果	测试结果	评价
水	悬浮物	平行	0%	≤10%	合格	/	/	/	/	/	/
	化学需氧量	平行、质控	3.2%	≤10%	合格	/	/	2019010202	100±10mg/L	106mg/L	合格
	氨氮	平行、加标	1.9%	≤10%	合格	101.2%	合格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平行、质控	3.4%	≤20%	合格	/	/	2019010205	180-230mg/L	209mg/L	合格
备注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表 7-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1月8日	93.8dB（A）	93.8dB（A）	0 dB（A）	≤±0.5 dB（A）	合格
1月9日	93.8dB（A）	93.8dB（A）	0 dB（A）	≤±0.5 dB（A）	合格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表 7-3 无组织颗粒物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质控项目	质控措施	标准滤膜重量	实际称重	标准值偏差	标准值偏差范围	评价
气	颗粒物	标准滤膜	0.4000g	0.4001g	0.0001g	≤0.5mg	合格
			0.3990g	0.3991g	0.0001g		

8、检测结果

表 8-1 污染源检测结果

点位	污水总排口					
项目	pH	CODcr	氨氮	BOD_5	动植物油	SS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1月8日	7.13	76	5.88	19.8	0.78	8
	7.09	78	5.55	19.0	1.21	7
	7.04	80	4.90	19.0	0.95	8
	7.15	74	5.99	19.1	1.36	7
日均值	/	77	5.58	19.2	1.08	8
1月9日	7.02	62	5.64	19.7	0.47	8
	7.17	68	5.94	19.5	0.87	9
	7.23	66	5.34	19.6	0.92	8
	7.09	62	5.42	19.8	0.68	6
日均值	/	65	5.59	19.7	0.74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						
标准值	6-9	100	15	20	10	70

注：ND 表示未检出，LAS 的检出限为 0.05mg/L。

表 8-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窑炉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为15m）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
时间	1月8日				1月9日				最大值	排放限值
烟温（℃）	38.41	38.61	38.71	38.78	37.48	37.85	37.76	37.75	/	/
含氧量（%）	13.8	14.3	13.5	13.7	13.8	13.9	13.8	13.7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12	15	13	14	16	14	15	14	/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3）	21	28	21	24	27	24	26	24	28	20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12	11	15	16	13	12	11	16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3）	21	20	25	27	22	21	19	27	27	850
标干排气量（m^3/h）	12591.93	12410.49	14457.20	13016.18	14076.33	13135.90	12577.29	13292.35	/	/
颗粒物排放量（kg/h）	0.1511	0.1862	0.1879	0.1822	0.2252	0.1839	0.1887	0.1861	0.2252	/
二氧化硫排放量（kg/h）	0.1511	0.1365	0.2169	0.2083	0.1830	0.1576	0.1384	0.2127	0.2169	/

点位	除尘器前进口（排气筒高度为15m）									/
时间	1月8日				1月9日				最大值	/
烟温（℃）	43.45	43.49	43.41	43.26	43.51	43.53	43.58	43.47	/	/
含氧量（%）	13.9	14.2	13.7	14.0	13.8	14.2	14.0	14.1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89	93	90	92	92	90	87	89	9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14	16	17	16	17	19	16	17	19	/
标干排气量（m^3/h）	20823.45	22314.95	26371.50	25410.07	25428.41	23822.50	25106.45	22862.16	/	/
颗粒物排放量（kg/h）	1.8533	2.0753	2.3734	2.3377	2.3394	2.1440	2.1843	2.0347	2.3734	/
二氧化硫排放量（kg/h）	0.2915	0.3570	0.4483	0.4066	0.4323	0.4526	0.4017	0.3887	0.4526	/

表 8-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项目地上风向				下风向 1#			
项目	颗粒物（mg/m³）							
时间	时段 1	时段 2	时段 3	时段 4	时段 1	时段 2	时段 3	时段 4
1 月 8 日	0.229	0.286	0.233	0.268	0.253	0.251	0.230	0.233
1 月 9 日	0.240	0.241	0.245	0.236	0.254	0.244	0.256	0.248
点位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项目	颗粒物（mg/m³）							
时间	时段 1	时段 2	时段 3	时段 4	时段 1	时段 2	时段 3	时段 4
1 月 8 日	0.281	0.283	0.285	0.288	0.289	0.290	0.292	0.295
1 月 9 日	0.286	0.288	0.289	0.291	0.293	0.294	0.287	0.298
最大值	0.298							
标准值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8-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检测点位置	2019 年 1 月 8 日检测值 Leq（A）		2019 年 1 月 9 日检测值 Leq（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1m	56.8	46.1	55.8	46.6
▲2	厂界南 1m	55.7	46.9	56.4	46.2
▲3	厂界西 1m	58.8	49.1	58.3	48.3
▲4	厂界北 1m	57.6	48.0	58.6	47.0
△5	居民点	48.4	44.3	48.4	4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GB 12348-2008）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以下无正文）

编制：王路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19.1.21　日期：2019.1.21　日期：2019.1.21

附图：部分现场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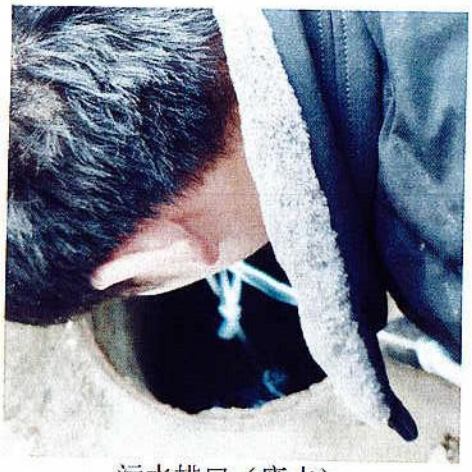

污水排口（废水）

项目地上风向（无组织）

下风向 1#（无组织）

下风向 2#（无组织）

下风向 3#（无组织）

窑炉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除尘器前进口（有组织）

厂界东1m（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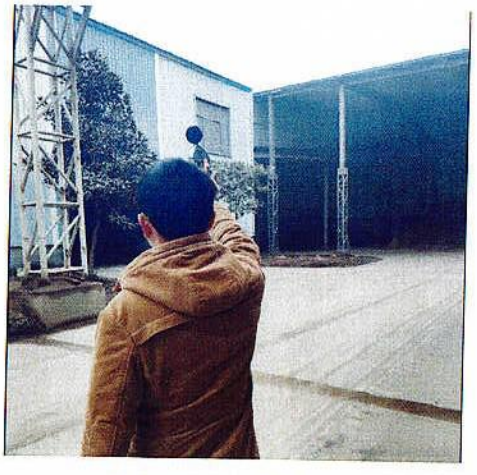

厂界南1m（噪声）

厂界西1m（噪声）

厂界北1m（噪声）

居民点（噪声）

报告结束

附件 9 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蓓蕾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北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宝业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J60 商品混凝土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 ″ 纬度：° ′ ″			
	设计生产能力	干粉砂浆生产线 3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干粉砂浆生产线 15 万吨/年	环评单位	鄂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州环保审[2007]1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0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南大紫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南大紫金科技集团有限公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4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8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0 天			
运营单位		湖北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7006665460036Q	验收时间	2019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71mg/L	-			-						
	氨氮		5.58mg/L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